

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南武总工〔2021〕9号

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 《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集团各所属子公司：

《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经南平武夷集团 2021 年 9 月办公会议审核通过，现予以印发执行。原南武招〔2020〕10 号《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同时废止。在执行过程中有任何意见及建议，各单位可向集团公司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

特此通知。

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



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武夷集团”）的招标（采购）管理工作，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采购法》《福建省招投标条例》《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武夷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招标（采购）管理工作，包含武夷集团的建设工程和养护工程的施工、咨询服务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招标（采购）管理工作。

工程包括建设工程、养护工程，按资金性质分为投资建设的工程和市场承揽的工程。

投资建设的工程是指各公司作为建设方的工程。

市场承揽的项目是指各公司作为承建方或服务方的项目。

第三条 武夷集团招标（采购）活动必须遵守现行国家、省、市颁发的有关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同时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的招标（采购）管理工作。

第二章 招标（采购）管理体系

第五条 武夷集团的招标（采购）管理工作由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集团公司”）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武夷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

所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应成立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公司的招标（采购）管理工作，并服从武夷集团公司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

南平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招标（采购）管理工作依照本办法归口南平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第六条 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招标（采购）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等；

（二）建立健全武夷集团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三）组织实施武夷集团招标（采购）工作，研究决定武夷集团招标（采购）的有关事项；

（四）监督和管理武夷集团招标（采购）工作；

（五）研究决定武夷集团招标（采购）工作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组织、参与必须招标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审（核），并提出审查（核）意见；协助做好对各公司招标（采购）工作的业务指导及招标（采购）管理工作；做好招标投标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各公司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公司的招标（采购）管理情况，负责编制各自具体的招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并向武夷集团公司的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报备。

第三章 招标（采购）规模与标准

第九条 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四）其他法律明确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

第十条 依据《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工程建设有关的除勘察、设计、监理服务外的其他服务，省级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和市级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招标。

第十一条 不是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按以下规定进行采购：

（一）投资建设的不是必须招标的项目，可以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选、询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选择施工、货物和咨询服务供应单位；

（二）市场竞争承揽的施工班组选择详见《南平武夷集团有

限公司施工班组选择管理办法》;

(三) 市场竞争承揽的工程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由各公司制定工程货物采购管理细则,并不得与本办法冲突。管理细则报武夷集团备案;

(四) 市场竞争承揽的工程服务由各公司制定工程服务采购管理细则,并不得与本办法冲突。管理细则报武夷集团备案。

第十二条 设备租赁参照工程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方式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不是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可以直接委托武夷集团内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承担,也可以优先邀请武夷集团内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及武夷集团相关专业库里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单位参与竞争。如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招标代理项目等。

第十四条 运营公路的日常养护和各公司不是必须招标的绿化工程可以直接委托武夷集团内具有相应资质的南平市高建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承揽。

第十五条 以下情形的专业分包、咨询服务、货物采购等,可采用邀请招标(采购)、比选、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等形式,选择服务单位:

(一) 抢险、救灾、应急保障等情形;

(二)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三)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四) 已通过招标(采购)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五) 国家、本省其他规定特殊情形。

第四章 招标(采购)管理

第十六条 招标(采购)项目的管理

依本办法公开招标(采购)的项目原则上应进入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本办法邀请招标(采购)的项目,是否进入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按相关规定;其他方式招标(采购)的项目可以不进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第十七条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机构的招标(采购)管理

招标(采购)人具备自行招标(采购)条件的,可以自行组织招标(采购)。

招标(采购)人不具备自行招标(采购)条件的,可以委托具有招标(采购)代理条件的单位代理招标(采购)。

招标(采购)人选择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方案应提前 3 日报备集团公司监察审计部后确定。

第十八条 大宗物资采购及运输管理

1、武夷集团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大宗物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实行甲供的(甲供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由武夷集团所属有供应能力的公司依照本办法负责采购(或供应)及运输。

大宗物资指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物资。

工程建设项目的水泥、钢筋、钢绞线、柴油、沥青、管道材料等其他大宗物资，可以直接委托武夷集团的南平高速物流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或供应）。

市场承揽项目的机制砂和碎石的大宗物资可以直接委托武夷集团控股的南平高建建材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或供应）。

市场承揽项目的商品混凝土和沥青混凝土可以直接委托武夷集团控股的南平武夷大成开发有限公司依法负责采购。

各公司可以向中标单位积极推荐武夷集团内有供应能力的公司参与采购（或供应）大宗物资。

上述工程项目可以直接委托武夷集团内具有运输资质的南平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负责货物运输（由武夷集团实际控制后）。

2、除本条 1 外的贸易类大宗物资，将从“武夷集团大宗物资供应商名录库”中采取邀请招标（采购）、比选、询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进行采购（其管理办法另行制定）。无供应商名录库由各公司会议研究决定采购方式。

第十九条 各项目的招标（采购）方式应按项目批准、核备、备案的采购方式进行。未明确的采购方式应由各公司会议研究决定，并制定招标（采购）工作方案。

第二十条 招标（采购）文件的编制

招标（采购）文件应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招标

（采购）项目的标准规范招标（采购）文件文本编制，没有现行标准规范招标（采购）文件文本的，可参照相似、相近招标（采购）项目标准规范招标（采购）文件文本编制。

招标（采购）人（含代理单位）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行业颁发的有关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等规定。

第二十一条 招标（采购）文件的审查

1、招标（采购）人是该招标（采购）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应对编制好的招标（采购）文件进行认真审查（核），并形成审查（核）意见。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审查意见随招标文件一并送武夷集团公司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审查；不是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采购）人无需上报审查。其中，施工班组和货物的选择文件按其有关办法进行审查。

2、武夷集团公司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必须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的审查（核）。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收到招标（采购）人报送的招标（采购）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和人员召开招标（采购）文件审查（核）会，并在审查（核）会后 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核）意见。

第二十二条 招标（采购）文件的公告

招标（采购）人应根据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的审查（核）意见，对招标（采购）文件进行认真修改，修改后招标（采购）

文件应报备武夷集团公司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监察审计部，并按招标（采购）有关规定在相关信息网站和武夷集团公司网站同时公开发布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十三条 招标（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均不得少于 3 个。

如存在第十五条（一）、（二）情况，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采购）人应向武夷集团公司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经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能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第二十五条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如实提供相关信息，不得隐瞒或弄虚作假。

第二十六条 招标（采购）投标工作人员和评标专家应自觉遵守招标（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纪律及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等。

第二十七条 招标（采购）活动有关材料的报备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的，招标（采购）人在招标（采购）项目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采购）情况以书面形式和挂网的招标（采购）文件向武夷集团公司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监察审计部进行报告备案，备案时填写《招标（采购）情况备案书面报告》，格式见附件1。

其他形式招标（采购）的中标结果向武夷集团公司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监察审计部报备。

第二十八条 各公司应建立招标采购台账，实行每月一报，并在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将前月的招标采购情况向武夷集团公司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监察审计部报送。报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招标采购形式、开标时间、中标金额、中标单位、投诉情况及其它须说明的内容等，格式见附件2。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招标（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应自觉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集团公司的监督。

第三十条 招标（采购）人应当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 5 日内向武夷集团公司提请派员对招标（采购）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活动有异议的，须以实名制，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详实证据资料，向武夷集团公司监察审计部提出书面申诉，也可以向武夷集团公司上级单位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武夷集团公司监察审计部在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在 3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第六章 违规处罚

第三十二条 未按相关规定擅自组织招标（采购）活动的，按相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武夷集团相关管理制度，对招标（采购）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处罚。

第三十三条 除直接委托的采购项目外，没有经过采购程序确定中标人的，按相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

武夷集团相关管理制度，对招标（采购）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处罚。

第三十四条 应当必须公开招标（采购）的项目，将其分解，转化为其它招标（采购）形式的，按相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武夷集团相关管理制度，对招标（采购）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处罚。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不足 3 人进行开标而确定中标人的，或有效投标人少于 3人且评审委员会认为不具备竞争性的而确定中标人的，投标人中标无效（经批准的除外），并按相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武夷集团相关管理制度，对招标（采购）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处罚。

第三十六条 发现中标人不满足招标（采购）资格要求的，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武夷集团相关管理制度，对招标（采购）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处罚。

第三十七条 招标（采购）人违反党风廉政建设的，根据相关招标（采购）及党风廉政建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和武夷集团相关管理制度，对招标（采购）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处罚。

第三十八条 若招标（采购）人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的，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视情节轻重向武夷集团公司建议在年终绩效考核时对招标（采购）人进行扣分，或向武夷集团公司提出

对招标（采购）人及相关责任人处理意见。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在本办法试行过程中，所属公司应结合实际情况，认真总结经验。如需修改和补充的，请及时将有关意见和资料上报集团公司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供修订参考。

各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南平武夷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应遵照本办法执行。

除前款规定外的代管公司、非控股子公司、代业主和代建的工程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根据南政办〔2020〕57号《关于印发南平市进一步促进建筑业企业增产增效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上公司应向其承建项目的中标单位推荐武夷集团下属有资质或有能力的企业，推动签订合作协议，作为分包商参与工程建设，如施工、服务、大宗物资等。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武夷集团公司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原南武招〔2020〕10号《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作废。

抄送：市审计局，市国资委，集团领导，集团各部室

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

2021 年 9 月 17 日印发
